南阳市官庄工区华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官庄工区2026-2027年中小学校园阳光餐饮食材供应商入围项目

征 集 文 件

项目名称：南阳市官庄工区华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官庄工区2026-2027年中小学校园阳光餐饮食材供应商入围项目

项目编号：南官招标采购-2026-2

标段编号：南官招标采购-2026-2-1

采 购 人：南阳市官庄工区华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德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2026年07月

南阳市官庄工区华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官庄工区2026-2027年中小学校园阳光餐饮食材供应商入围项目

征 集 文 件

项目名称：南阳市官庄工区华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官庄工区2026-2027年中小学校园阳光餐饮食材供应商入围项目

项目编号：南官招标采购-2026-2

标段编号：南官招标采购-2026-2-1

采 购 人：南阳市官庄工区华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德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2026年07月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征集公告

采购人拟就下述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活动，欢迎潜在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南官招标采购-2026-2

2.项目名称：南阳市官庄工区华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官庄工区2026-2027年中小学校园阳光餐饮食材供应商入围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1000万元

4.采购需求：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1	南官招标采购-2026-2-1	南阳市官庄工区华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官庄工区2026-2027年中小学校园阳光餐饮食材供应商入围项目

5.采购清单或服务要求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南阳市官庄工区华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官庄工区2026-2027年中小学校园阳光餐饮食材供应商入围项目	项	1

5.1、服务内容：为满足官庄工区中小学校园餐食材采购配送的需要，现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择6家企业，提供食材的采购和配送服务。主要内容为食材配送(校园食堂大米、面粉、面条、馒头、杂粮、油类、禽蛋类、调味品类；猪肉、牛肉、羊肉、鸡肉等肉类食材；蔬菜类、水果类、豆制类等大宗食材实行全品类定点配送)；凡进入校园餐配送的食材，入围供应商负责供应、运输、储藏和售后服务等。具体采购范围、服务事项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中相应规定为准。最终结算以实际供餐人数、供餐天数为准进行结算；

5.2、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一个标段；

5.3、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5.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07月30日止；

5.5、入围数量：6家；

5.6、项目地点：南阳市官庄工区（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投标人具备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和资格信用承诺制。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4年或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的可提供财务报表）；

（3）有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保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以来任意一个月证明材料，依法免税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之日起）,在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6）供应商须具有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7）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一切事故，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8）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在河南省注册的市场主体仅需提供规范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专项信用报告》，无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专项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河南”网站（https://credit.henan.gov.cn)下载。上述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

（9）供应商具有独立仓库，并提供仓储证明；（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1）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备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预留金额　　万元或预留　　%份额。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3.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和资格信用承诺制。

4.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接受进口产品　☑不接受进口产品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四、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07月27日至2026年07月31日， 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https://ggzyjy.nanyang.gov.cn）

3.方式：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https://ggzyjy.nanyang.gov.cn），注册后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nyzf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网站下载专区），电子交易系统

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CA数字证书技术支持：https://ggzyjy.nanyang.gov.cn/ptdl/011009/single.html。

4.售价：0 元。

五、投标文件的制作及上传

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须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下载专区”中下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0377-61176137。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因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网络问题等情况（30分钟内）无法及时解密，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将被退回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

六、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 08 月 19 日上午9 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七、公告期限

2026年07月27日至2026年07月31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暗标”评审。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九、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阳市官庄工区华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官庄工区广北路综合服务中心1025室

联系人：高碗东

联系方式：1820387719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德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枣林街道办事处幸福小区13幢202室

联 系 人：何莹玉

联系电话：1503777607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概况：南阳市官庄工区校园食堂食材配送(校园食堂米、面粉、面条、杂粮、油类、禽蛋类、调味品类;猪肉、牛肉、羊肉、鸡肉、水产品等肉类食材;蔬菜类、水果类、豆制类等食材;奶制品类;牛奶、面包、糕点、点心、馒头等大宗食材实行全品类定点配送)；凡进入营养改善计划配送的食材，入围供应商负责提供供应、运输、储藏和售后服务等。配送范围为官庄工区所有需配餐学校（含官庄工区官庄一中、官庄二中、官庄三中、官庄四中；油田一中南校区、油田一中北校区、油田七中、盘古学校）。

二、采购需求:以下内容为食材的采购要求，供应商需全文承诺，否则视同不满足本项目采购要求，原则上否决其投标。说明:最终的各类食材种类及数量和要求，以采购人或使用方提供的为准。

(一)食材质量标准:

所配食材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

1、小麦粉为专用馒头粉、特等一级粉，符合国家GB/T1355-1986标准要求。

(1)所使用小麦粉品牌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通过ISO14001环境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通过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或HACCP系认证。

2、大米符合GB/T1354标准要求，优质一级大米，有合格证，并有质量检验报告。(1)所使用大米品牌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通过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或HACCP体系认证。

3、食用油:

(1)所使用食用油品牌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

(2)通过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或HACCP体系认证；

(3)通过ISO14001环境质量管理体系；

(4)通过(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食用油为非转基因一级大豆油、花生油、菜籽油、芝麻油。

4、鲜肉类必须来自定点屠宰企业并提供两章两证，即:有动物检疫验讫印章和动物检验验讫印章、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和品质检验合格证明；禽蛋必须保证新鲜、无公害。

猪肉:

(1)所使用猪肉的屠宰厂家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

(2)通过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或HACCP体系认证;

(3)通过ISO14001环境质量管理体系;

(4)通过(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鸡肉、牛羊肉:

(1)所使用品牌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

(2)通过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或HACCP体系认证。

5、干调类(盐酱醋调料)必须具有“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配料必须是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要求的商品。

6、蔬菜类必须保证新鲜，无农药残留、无重金属超标等，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7、蛋类必须保证新鲜，无农药残留、无重金属超标等，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二)价格确定

所有配送食材品牌、规格均由采购人按照南阳市校园餐饮阳光监管平台要求提供，入围供应商选定。供应商应保证供应食材的新鲜度，食材单价由采购人按照南阳市校园餐饮阳光监管平台相关要求制定，所有食材单价不得高于当地同期市场价格。

(三)质量及安全保险

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要对服务对象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四)配送细则

1、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及有关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相关规定。

2、供应商要有为学校提供快捷、质优、价廉、营养、安全的食材供应服务作为企业的经营理念和职业道德，充分认识为学生提供食材所具有的公益性和自身所承担的责任，配送的食材必须是投标文件配餐方案中承诺的食材且符合国家关于学生餐相关规定，必须保质、保量、新鲜，必须把食材的卫生、营养和安全放在第一位，及时制定食品原材料生产、采购、储存、配送、留样等工作流程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在食材供应前将公司资质证照复印件、管理制度、安全预案提供给采购人。

3、供应商从业人员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无违法违纪记录，思想政治素质过硬。

(2)年龄在18周岁以上。

(3)具有有效的健康证和培训合格证。人员相对稳定，不能频繁更换。要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持健康证、培训证上岗,从事仓库食材管理、配送的工作人员在上班期间必须穿工作服,戴工作帽,并佩戴工作标志,保持服饰整洁。

4、供应商根据学校的需求按时配送到各个学校(含教学点)。肉类生鲜类每天配送。配送过程中不得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

5、供应商配送的生鲜类原料，在采购——运输——储存等流程都有安全控制措施，送到学校的肉、生鲜类均要求干净、安全、卫生。所配送的食品原材料必须经过定量包装，便于运输和储藏。包装袋上标明的重量和称量必须一致，若累计出现三次不足秤的，按合同内容执行处罚。食材包装必须具有保鲜防菌功能，达到食材安全存放相关要求，确保食品原材料质量安全无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到国家相关要求。

6、配送的营养食材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供货周期及时供货，每次供货周期不得超过该食材的保质期；在每周配送营养食材时，要向每一个供应学校提交下一周的食材清单。供应商必须提供食品留样且提供每批次的安全检测报告。

7、供应商送达各学校储藏室的冷鲜肉，每批次必须有动物检疫合格证、肉品质量合格证，符合食用要求。

8、专人、专线、专车直接配送。配送时做到个人仪表整洁且必须佩带经营单位的食品配送上岗证。配送车辆上必须粘贴配送标识，且车辆要加装GPS监控设施，车辆要保持清洁并定期消毒，在食品配送过程中不得与其他产品混装。

9、为确保食品安全，供应商不得对合同内容进行分包或转包，所有食材必须统一分装配送。不得私自将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处罚。

（五）场地要求

供应商储存场地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条件要求。

（六）其他要求

供应商必须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管。采购内容及要求未尽事宜，参照南阳市教育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南阳市落实〈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指导意见》的通知宛教〔2024〕157 号文和南阳市教育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南阳市学校食材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宛教〔2025〕48号文、《南阳市校园餐饮阳光平台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宛教〔2025〕49 号文执行。

二、项目商务要求

1.交货期：服务期限内，按照每周提供的食材采购清单，第二天上午9:00前配送到。

2.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付款方式:（1）采购人根据签批完毕的结算单据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采购费用。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3.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4.质保期：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规定；

5.关于强制节能产品的要求：无

6.验收标准：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7.☐有样品，样品提供要求、方式、摆放时间及地点；☑无样品。

8.☐有演示，演示要求、内容、方式及地点。鼓励使用不见面演示；☑无演示。

9.其他要求：（1）凡是中标但未签订合同的，中标后一次未供应的，中标后在供应过程中自动退出的，供应过程中自动申请停止报价的，因被校园阳光餐饮管理平台列为黑名单的，在供应过程中被相关执法部门处罚过的，以及正在接受有关执法部门调查的，禁止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

（2）供应商不得随意提价或以次充好，如有此类行为，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依规申请赔偿。

（3）潜在供应商中标后，采购人将依据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对中标供应商逐一进行实地考察，对于弄虚作假、以次充好的供应商，采购人有权拒签合同，并向社会公示。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表

条款名称	内　　容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　__年_月_ 日_点_分 考察地点：　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__年_月_ 日_点_分 召开地点：　_____。
中小企业	1、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 10%。 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项目预算	本项目不涉及投标报价
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60日历日
投标文件数量	电子投标文件：1份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08月19日上午9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26年08月19日上午9点00分（北京时间）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社会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财政厅专家库 中随机抽取。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否 ☑是，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是☑否
系统内投标函投标报价填写要求	统一填写数字10（仅表示投标函中报价数字，具体标准按照入围后签订的合同为准）

投标报价不列为评审因素说明	根据教育部等七部门《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5号令）等 文件精神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87号令-第55条规定“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食材的清单	由学校提供每周的食材清单或食谱，供应商按照食材清单或食谱进行采购
代理费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费 收费对象：□采购人☑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补充内容	采购人后续入驻“南阳市校园餐饮阳光监管平台”，入围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完善平台的建设。
确定入围供应商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	确定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得少于8家（含8家），按照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20%，最终确定为6家入围供应商。 说明：确定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8家（含8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20%；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供应商确定排名前6名的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如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足8家时，则本项目流标，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
备注	为实现供用分离、相互监督、价格透明；本次食材招标采购要求，南阳市聚恒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南阳市天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南阳众肯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南阳淼泰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喀什浩诚商贸有限公司、南阳市隆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南阳市万欣餐饮服务有限公司等7家餐厅经营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 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___/___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___/___万元。

2.2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表》。

2.3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表》。

2.4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表》。

3.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若《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1.3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以及南阳市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4.2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 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 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6.2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 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招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6、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6.1本次招标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6.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 南阳市官庄工区财金事务局 。

6.3“货物”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与本次招标相关的 / 。

6.4“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服务。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构成

7.1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8.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8.3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延期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发布，请潜在投标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投标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8.4.投标人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招标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投标文件并上传。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如有漏项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投标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0.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要求，分开编制商务标和技术标，对能明显区分投标供应商的内容，应放入商务标；技术标中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名称及相关提示内容的任何信息。

10.4技术标（暗标）文件制作要求：

（1）版面要求：A4纸张大小，纵向排版（不设置封面）。

（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3）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4）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下边距3厘米，左、右页边距2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段落格式对齐方式统一设为左对齐；正文首行缩进2字符；标题缩进量为0、不设置首行缩进；不得有空格；正文、标题行间距均为固定值25磅；段前段后间距为0，且段落前后不得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图、表部分对齐形式统一设为居中对齐。

（5）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7级，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6）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 、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7）技术标不按以上要求制作按零分处理。

10.5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10.6 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7 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8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10.9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11.2.2 服务项目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1.5本次招标设有预算，投标人报价超过预算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评议。

11.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12.2、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投标文件。

13.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CA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4.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5.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终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南阳市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最后一份解密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开标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开标，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2、开标：

2.1投标人解密：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人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的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投标人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30分钟）内进行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2.2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1分钟供投标人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招标（采购）人、监督人员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及时做好答复工作。

2.3宣布开标结束。

二、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的，不进行评标。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备注
1	满足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投标人具备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4年或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的可提供财务报表）； （3）有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保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以来任意一个月证明材料，依法免税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之日起）,在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6）供应商须具有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7）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一切事故，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8）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在河南省注册的市场主体仅需提供规范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专项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 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信用报告》，无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专项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河南”网站（https://credit.henan.gov.cn)下载。上述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 （9）供应商具有独立仓库，并提供仓储证明；（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1）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2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说明：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序号1中1-5项证明材料”。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三、评标委员会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和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或者技术复杂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2、采购人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领域的评审专家。但在中标结果公告评审专家名单时，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做出标注。

3、评标委员会应当严格遵守评审纪律，现场签订评审委员会评审承诺书，并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4、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5、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6、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1）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4）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8.评审活动结束，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 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四、投标文件的审查

1.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投标人对所投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 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5	服务期限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6	质量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7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8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不存在南阳市财政局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宛财购〔2022〕3号）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上传；（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

		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出自同一人之手；（八）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9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技术审查。

□货物类，审查投标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或产品技术说明、项目供货方案、培训计划和强制节能产品证明文件等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服务类，审查服务方案、人员配备方案及人员基本情况等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3.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审查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要求，而无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4.投标文件的澄清

4.1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其投标内容。投标人须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4.2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部分。

五.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 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

☐最低评标价法， 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 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____。

2.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_____/_____（如涉及）。

3.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_____/_____（如涉及）。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选取得分相同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投标人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3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推荐 10 名中标候选人。

5.报告违法行为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6.确定中标人

☐根据采购人授权，评委会根据排名顺序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7.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不符合应提交投标文件资料数量要求的；

（6）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30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7）电子投标文件未使用CA认证并加密的；

（8）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9）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应当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评分标准

<table>
<tr><td>2.2.1</td><td colspan="2">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td><td>综合部分：80 分
技术部分：20 分</td></tr>
<tr><td rowspan="3">2.2.2</td><td rowspan="2">技术标部分（20分）</td><td>1、从业人员的培训方案或措施（7分）</td><td>为更好的服务好本此项目，所提供的从业人员培训方案或措施。
第一档：内容完整详尽，内容非常清晰，具体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全面性可靠性高、切合采购人实际需求，计7分；
第二档：内容和具体实施方案有一定的合理性，全面性、能够一定程度上满足采购人需求，计4分；
第三档：内容笼统，具体实施方案内容笼统、全面性可靠性笼统，方案内容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计1分。
第四档：缺项不得分。</td></tr>
<tr><td>2、配送方案（7分）</td><td>中标供应商保证配送的时间按时到达，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前，将食材送到位。包含运送制度、车辆配备安排、全流程时间安排、储存条件；中标供应商在配送过程中，遇到紧急、突发问题时后的解决措施方案，反应时间、应急配送人员技术能力、服务保障现场与各部门的协调措施方案等内容。
第一档：内容完整详尽，内容非常清晰，具体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全面性可靠性高、切合采购人实际需求，计7分；
第二档：内容和具体实施方案有一定的合理性，全面性、能够一定程度上满足采购人需求，计4分；
第三档：内容笼统，具体实施方案内容笼统、全面性可靠性笼统，方案内容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计1分。
第四档：缺项不得分。</td></tr>
<tr><td></td><td>3、突发应急方案和投诉处理方案（6分）</td><td>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事故、交通运输意外、紧急任务、重要节日、自然灾害等方面的应急措施；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可能发生的投诉事件，及应对投诉的处理方案，妥善解决好投诉事件；
第一档：内容完整详尽，内容非常清晰，具体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全面性可靠性高、切合采购人实际需求，计6分；
第二档：内容和具体实施方案有一定的合理性，全面性、能够一定程</td></tr>
</table>

			度上满足采购人需求，计4分； 第三档：内容笼统，具体实施方案内容笼统、全面性可靠性笼统，方案内容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计2分。 第四档：缺项不得分。
2.2.3	综合部分（80分）	1、业绩（3分）	供应商提供2023年01月0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多得3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
		2、食材的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或方案(12分）	针对本项目供应商提供食材的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及方案包括食品质量保障新鲜与调换措施，食品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或方案等内容。 第一档:内容完整详尽，内容非常清晰，具体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全面性可靠性高、切合采购人实际需求，计12分； 第二档:内容和具体实施方案有一定的合理性，全面性、能够一定程度上满足采购人需求，计8分； 第三档:内容笼统，具体实施方案内容笼统、全面性可靠性笼统，方案内容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计4分； 第四档:内容有简单描述，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计1分； 第五档:缺项不得分。
		3、管理体系制度或方案措施（12分）	针对本项目供应商提供完善的食材来源制度、食材采购管理制度、验收管理制度、食品储藏、操作规范、卫生管理控制或管理方案（食品卫生，人员卫生，环境卫生，垃圾处理方案等）、检验制度（含留样制度）入库管理、工作防范措施；与学校建立沟通机制，定期了解学校对食材质量、品种的意见建议，及时改进服务机制等内容； 第一档:内容完整详尽，内容非常清晰，具体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全面性可靠性高、切合采购人实际需求，计12分； 第二档:内容和具体实施方案有一定的合理性，全面性、能够一定程度上满足采购人需求，计8分； 第三档:内容笼统，具体实施方案内容笼统、全面性可靠性笼统，方案内容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计4分； 第四档:内容有简单描述，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计1分； 第五档:缺项不得分。
		4、食品安全事故的预防措施及发生事故后的应急预案(6分)	为防止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的预防措施及发生事故后的应急预案、安全应急措施等，从人员救治、危害控制、事故调查、善后处理等的全面性、预见性综合分析。 第一档：措施及方案内容合理性强，全面完善，可行性强 ，针对性强，得6 分 ； 第二档：措施及方案内容较为合理，较为全面完善，可行性较为强，针对性较为强；得 4 分 ； 第三档：措施及方案内容有简单描述，得 2 分 ； 第四档：无内容得0分。
		5、企业实力	1.供应商具备配送车辆(厢式运输车辆)的，自有车辆每具备1台得1

		（36分）	分，最多得5分；租赁车辆每具备1台得0.5分，最多得3分；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多得8分(注:投标企业自有或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名下的车辆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照片；若车辆为租赁车辆，还需提供车辆租赁协议)； 2.具备冷链车的，自有车辆每具备1台得1分，最多得3分；租赁车辆每具备1台得0.5分，最多得3分；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多得6分；(注:投标企业自有或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名下的车辆行驶证、车辆照片；若车辆为租赁车辆，还需提供车辆租赁协议)； 3.供应商具备专职配送人员，每提供1人得1分，最多得6分(注:提供配送人员驾驶证和健康证，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注:投标企业之间所租赁的车辆不能为同一车辆，否则投标企业均不得分。
			4.供应商仓库备储面积500㎡(含)以下的不得分，超过500㎡的，每多100㎡得0.5分，最多得3分； 5.供应商冷冻冷藏场所面积50㎡(含)以下的不得分，超过50㎡的，每多50㎡得0.5分，最多得3分； 注:提供房产证或具有至少租期1年以上的租赁合同和现场照片。
			6.供应商具有固定的符合安全和卫生要求的分拣场所，室内面积100㎡(含)以下的不得分，超过100㎡的，每多100㎡得1分，最多得5分。 注:提供分拣场所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分拣场所的照片，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
			7.投标人须具有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设备（设备具有检测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非法添加物、生物毒素和致病菌、重金属等指标），每一项得1分，最多得5分。自有的提供设备照片及购买发票； 如为租赁设备，须提供租赁协议及设备照片，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
		6、人员配备（9分）	1、供应商拟派本项目人员中，具备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员，每有一人得2分，最多得6分，没有不得分。（需提供有效证书和劳动合同，投标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 2、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1名专职财务会计的得 3 分；（需提供财务会计人员从业证书和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7、信用评价（2分）	根据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诚信指数高的供应商，在参加南阳市本级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政策支持。本项目供应商诚信评价为满分的得2分,90-99分(不含90分)之间得1分,90分以下的不得分；供应商可在公告发布之日到投标截止期间，登录“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的依据。
根据教育部等七部门《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5号令）等文件精神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87号令-第 55 条规定“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本项目投标报价不列为评审因素。**			

备注：严格执行《南阳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根据实际项目需要设置科学合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

六.中标通知及签订合同

1.中标通知

1.1中标人被正式确定后，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2《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之一。

1.3《中标通知书》发放办法：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向中标人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供应商可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自行打印加盖电子签章的《中标通知书》。

2.签订合同

1、中标供应商打印《中标通知书》后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应通过“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www.hngp.gov.cn)合同管理栏目上传合同原件扫描件完成备案。

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及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七.质疑与答复

1.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接收质疑的方式：

3.1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3.2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4.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5.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相关注意事项

1.开标及询标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的身份证明，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各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的所有内容，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权而引发法律及经济纠纷，不论何种情况下若发生此类情况，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4.为了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除询标外，评委不得与投标人交换意见。无论评标工作结束与否，参与评标的任何人均不得私下向外透露评标中的任何情况。

5.投标人应本着公平竞争的原则参与投标，不得用任何方式对其它投标人恶意攻击。

6.投标人如有违反上述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无论评标结果如何，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仅供参考 以签订正式合同为准）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甲方（需方)：_____

乙方（供方)：_____

为认真落实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教财〔2022〕2号）《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5号令）精神，全面改善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营养状况，结合工区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实际需要,现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入围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本合同实施依据

1、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教财〔2022〕2号）。

2、《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5号令）。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021修正)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4、《南阳市落实〈学生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指导意见》（宛教〔2024〕157号）。

《南阳市中小学学生营养餐指南》《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监督管理的通知》。

5、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投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二、合同的签订

食材采购管理实行当地食材市场批发价、配送公司食材配送价公示制度和学校自主选择制度。

学校定期将所需食材提供给各个中标配送公司，公司公示当地市场批发价和配送价，学校组织本校供餐管理人员和家长代表，根据公示情况，按照质优价廉的原则，选择所需食材配送公司，并与配送企业签订合同(协议)。合同(协议)应当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食品安全责任、食品定价、费用结算、配送流程、服务承诺等。合同内容应至少包括采购品种、数量、质量、价格、服务时间、风险条款和其他保证食品安全事项等。对配送食材质量不达标、服务质量差、未按要求提供检验检疫证明、师生满意度差等现象，学校应当在合同中明确可随时解除合同。

三、供货及配送周期

供货及配送时间：

以学校开学、放假时间为准。

四、合同总价、供应的范围、内容

1、合同总价:以实际供货数量和价格进行计算。

2、食材及价格的确定:所有配送食材品牌、规格均由入围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选定。为保证食材的新鲜度，供应的食品原（辅）材料，鼓励在项目所在地境内优先采购，本地确实无法采购的品类，征得采购人同意后可以自行采购。食材单价由入围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广泛询价、议价确定，所有食材单价不得高于项目所在地市场批发价格。

3、供应范围:以实际供应为准。

4、大宗食材的内容为:米、面、油、肉、蛋、蔬菜、调料等食材。

5、乙方在供货期间，要对服务对象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五、食材质量标准

所配食材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且与投标文件一致。

1、小麦粉为专用馒头粉、特等一级粉，符合国家GB/T1355-1986标准要求。

(1)所使用小麦粉品牌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通过ISO14001环境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通过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或HACCP系认证。

2、大米符合GB/T1354标准要求，优质一级大米，有合格证，并有质量检验报告。

(1)所使用大米品牌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通过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或HACCP体系认证。

3、食用油:

(1)所使用食用油品牌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

(2)通过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或HACCP体系认证；

(3)通过ISO14001环境质量管理体系；

(4)通过(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食用油为非转基因一级大豆油、花生油、菜籽油、芝麻油。

4、鲜肉类必须来自定点屠宰企业并提供两章两证，即:有动物检疫验讫印章和动物检验验讫印章、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和品质检验合格证明；禽蛋必须保证新鲜、无公害。

猪肉:

(1)所使用猪肉的屠宰厂家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

(2)通过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或HACCP体系认证；

(3)通过ISO14001环境质量管理体系；

(4)通过(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鸡肉、牛羊肉:

(1)所使用品牌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

(2)通过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或HACCP体系认证。

5、干调类(盐酱醋调料)必须具有“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配料必须是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要求的商品。

6、蔬菜类必须保证新鲜，无农药残留、无重金属超标等，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7、蛋类必须保证新鲜，无农药残留、无重金属超标等，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8、严禁提供冷冻食品，以及火锅底料、汤料。

六、供货方式、质量保障及要求

1、在食材供应过程中，甲方委托食材使用学校在学校管理人员监督和智能收货终端操作下验货入库，以便甲方随时监督。

2、乙方配送时间、地点由食材使用学校决定。

3、每次食材供应周期:米、面、油、干调类根据食材使用学校用量实行周配送，肉类、生鲜类实行每天配送。

4、所配送米、面、油、调料及其他辅料不超过产品保质期;肉类 生鲜菜类保质期1天。

5、配送食材标准:若食材使用学校选择有生鲜类（蔬菜、肉、鸡蛋、水果等）食材，食材必须从源头种养殖-采购-运输-储存都有安全控制措施，送到学校的肉、蔬菜等生鲜类须干净、安全、卫生。所配送的食品原材料必须经过包装,食品包装必须具有保鲜防菌功能,达到食品安全存放相关要求,确保食品原材料质量安全无害。

6、履约保证金：

1、双方约定：合同签订前七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违约的，产生的违约金或相关损失由甲方在保证金中扣除，保证金扣除后，不足以抵偿乙方应承担的金额或相关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在合同期内无违约违规行为，合同期满后，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七、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按照《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2019〕第45号令)、《南阳市落实〈学生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指导意见》《南阳市中小学学生营养餐指南》《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监督管理的通知》规定，加强对乙方供应的食品原材料质量、卫生、安全、价格进行监督和管理，对营养食材配送的交通、储藏工具、用具的安全和卫生情况、服务态度等配送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对乙方供应的每一批次大宗食材甲方、食材使用学校等相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若发现问题监督乙方立即整改到位。甲方有权了解和查看乙方本供应项目财务经营收支状况。

（2）协助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及时支付结算费用。

（3）由食材使用学校及时签收优质食材供应清单，做到供应一次签收一次，并立即上传至甲方。食材使用学校在接收到货物后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进行检验，并配合做好储存、储藏工作。如发现货物的规格，数量与合同不符，或价格高于同期市场批发价格的;出现包装破损或者感官鉴别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材使用学校有权拒收。若发现出现质量问题如霉变、生虫、变味、重量不足等情况的，报经甲方批准，乙方按2000元/每次的标准向甲方缴纳违约金，一年有2次以上该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不再履行合同义务，不支付该批次的货款，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

（4）食材使用学校按规定认真做好每餐食品留样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供应的质量和安全检测工作。对乙方留样工作进行监管，乙方每批次没有留样的，应当按该批次货款总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配合乙方做好食材配送的其他工作。

（6）对乙方配送食材质量不达标、服务质量差、未按要求提供检验检疫证明、师生满意度差等现象，学校可随时终止合同。

（7）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承担履约责任，如有违反 则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及有关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相关规定。为学生提供质优、价廉、快捷、营养食材的供应服务作为企业的经营理念和职业道德，并充分认识为学生提供营养食材所具有的公益性和社会责任，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食材配送方案，及时制定食品原材料生产、价格、采购和储存，食材加工、配送、留样及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管理制度和预案，并在食材供应前提供给甲方。在经营场所规定的范围内合法经营。按规定的加工、生产、销售流程进行加工、生产和销售。

（2）配送的食材必须是投标文件配餐方案中承诺的食材且符合国家关于学生营养餐相关规定，必须保质保量、新鲜，必须把食材的卫生、营养和安全放在第一位;按投标文件承诺的供货周期及时供货， 每次供货周期不得超过该食材的保质期;乙方所供食品必须留样且提供每批次的安全检测合格报告。乙方所供米面油须取得有关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商标注册证等各类证件，同时要提供该批米面油的检验报告单，送达各项目学校储藏室的冷鲜肉每批次必须有动物检疫合格证、肉品质量合格证，蔬菜水果等必须有农药残留检测，符合食用要求，否则，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并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3）必须设立专库，食材分类离墙离地摆放，安装联网监控设施，由专人管理，各种制度上墙。仓库应防蝇、防鼠、防蜂螂、防潮、防尘、通风,环境要整洁,布局应合理,所有的食材应分类分架存放,贴上标签,离地离墙排列存放。库房内应安装有联网的监控设施，有农药快检设备，每批次食材有快检记录，并定期对库存的食材进行检验,防止配送过期、变质的食材。

（4）按批次做好食品留样工作，每一次供应食材时无偿提供留样食材一份(由食材使用学校从提供的食材中随机抽取)。食品原材料要定人定点采购,手续完备。要建立采购索证索票制度（即向供应方索取有效的证件及该批次产品检验合格证的原件)。每周五给学校提供下一周的配送食材清单。

（5）配送营养食材所需的交通、储藏等设备、用具，必须保持清洁、卫生，经常消毒有记录，必须使用密封装载交通工具配送。

（6）为确保食品安全，不允许乙方对合同内容进行分包或转包，所有食材必须从乙方配送中心统一分装配送;供货期间，乙方不得私自将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追责的权利。

（7）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按质按时配送营养食材，对供应的营养食材的质量、安全和卫生负全责，保证供应的营养食材质量达标、安全可靠、卫生清洁。严格执行有关食品卫生安全规定，防止出现食品安全事故，做好生产安全和消防安全工作，严禁配送不合格食材，防止发生食物中毒等重大责任事故，否则一切责任（包括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并赔偿学校及甲方的一切损失。严把配送检验关,应向甲方提供有效资质证件和产品检验合格证。定型的食材(商品)包装应有厂名、厂址、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坚决杜绝伪劣和“三无 ”食材进入学校,并建立好台帐。

如有降低营养食材质量标准、延时、减量、服务态度恶劣、随意变更供应方案、严重缺失食品安全保障条件等情况，视为违约行为，甲方将有权责令其限期整改，收取乙方违约金2000元/次，该违约金以补充义务教育学校改善营养，提高伙食质量金拨付到相应学校，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与乙方的合同，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乙方供货期间所供的营养午餐食材不满足投标文件要求或私自更换投标产品的,甲方及食材使用学校有权拒绝接收，由此延误学生食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另行安排新的生产及配送供货商，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且保留追责权利。

（8）所供食材在学生食用过程中，若发生一般性事故，乙方应及时到场，并及时处理，若不及时处理，一切后果均由乙方全部承担;若发生质量事故,且由于质量问题引起学生腹泻、呕吐，甚至中毒的, 所有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有权解除乙方合同，且不支付该批次货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并列入营养改善计划供应黑名单，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9）乙方配送的货物必须是定量包装，要求称量必须与包装袋上 标明的重量一致，甲方验收时抽样5%过秤，如发现有不足秤的（偏差3‰视为正常误差)，则当批货物按抽样平均重量计算，如累计出 现三次不足秤的，按该批货不足额的2倍扣除。对配送营养食材所使 用的交通工具和装载工具，必须保持安全、清洁、卫生，符合甲方对本项目配送要求。

（10）乙方从业人员应相对稳定，不能频繁更换。要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持健康证上岗,讲究个人卫生。从事食 品加工、销售的工作人员在上班期间必须穿工作服，戴工作帽,并佩戴工作标志,保持服饰整洁,严禁留长指甲、长发、戴戒指、染指甲。因乙方不具备上述条件而使学校被相

关行政部门处罚，乙方应负赔偿责任。从业人员必须符合以下条件：无违法违纪记录，思想政治素质过硬；年龄 18 周岁以上；具有有效健康证；培训合格证。

（11）乙方应定期与学校询价委员会进行议价（一周一次），若不议价，甲方及食材使用学校有权确定收取乙方一定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以补充义务教育学校改善营养，提高伙食质量金拨付到相应学校。

（12）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定期参加例会和培训等，乙方不得无故缺席,否则将按1000元/每次的标准进行处罚。

（13）供货期间在营养改善计划成员单位检查中发现两次以上存在质量问题影响学生就餐或不接受县营养改善计划办公室监督管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偿损失。

（14）配合甲方及食材使用学校做好营养食材供应的其他工作。

九、违约责任

1、乙方若中途擅自停止供货、供料,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的合同。

2、乙方没有定期与食材使用学校询价委员会进行议价（一月一 次)，乙方配送的食材明显高于同期市场批发价的，以及在配送过程中发现乙方配送的食材腐烂、变质,学校在不影响学校正常就餐情况下有权拒收食材，报请甲方批准、教体局备案，食材使用学校可以自行购买同等价值的食材，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解决。

3、如果经营期间因配送食材发生学生食物中毒或安全生产责任 事故，且造成严重后果的;或是因食材价格、质量、卫生和服务态度而引发学生罢餐、静坐、游行、上访、网络投诉、打砸等群体性事件，影响恶劣的;以及在经营过程中，存在掺杂作假，销售劣质、有害和无证食材等违规行为经调查属实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

4、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一条款,甲方将有权责令其限期整改,收取乙方违约金2000元/次，该违约金用于补充义务教育学校改善营养，提高伙食质量。

5、乙方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中标后经相关职能部门调查落实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恶意围标、 串标的，中标企业与中标供应商不一致的;

(2)在招投标工作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

(3)乙方签约人无故更换的;

(4)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及有关职能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配送《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禁止生产经营的食材、使用非食用物质、降低安全保障条件等，掺杂使假，使用无证、过期、有害食品，危害学生身心健康，情节严重的;

(5)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被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吊销或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的;

(6)供货期间因营养食材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7)在履约期间，三次不按时按质按量按约定价格供应食材的;

(8）在配送过程中态度恶劣、不服从食材使用学校安排，且扰乱学校正常教学秩序的;

(9)不听从询价委员会议价,不议价或恶意抵制议价结果的;

(10)在县级及以上部门组织的营养食材质量抽检中两次不合格的;

(11)不服从甲方、食材使用学校管理的，或者甲方每月将对乙方进行的月度考核满意度测评中，年累计3次满意度低于60%的;

(12)在教体局及相关职能部门组织的检查中，出现问题三次以上（含本数），不进行整改的。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和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生效。本协议一式3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向相关部门备案1份。本合同从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二、补充条款

若因国家发生重大政策性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的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可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 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津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电子签名）**

日　　期：_____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姓名及电话	
投标有效期	
质量	
备　注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日　　期：___年___月___日

2.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职务：

身 份 证：　　现 住：

兹委托_____ 参加_____项目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参加投标活动；

2、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授权代表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转委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3.资格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编号为_____ 公开招标，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真实的。

1、由_____市场监管局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答疑时出示原件）。

4、公司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等。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的联系电话。

6、招标项目要求的其他文件。

7、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4.承诺函格式

投标人承诺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很荣幸能参与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的投标。

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我方同意招标文件所附的合同文本作为与采购方签约的合同文本，非经双方一致同意，不得改变原合同文本的条款。

6、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5.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7.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8.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1)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2)投标人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9.投标人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10.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诚 信 承 诺 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投标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

承诺人法定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___年___月___日

11.投标人出具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12.其他资格证明

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技术文件格式（另附，暗标）

注：

1.编制内容参照“评分标准”相关要求编制；

2.技术部分为暗标，暗标格式按照招标文件中技术标文件制作要求制作。

三、商务文件格式

1.投标书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的公开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服务报价为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力。

5、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60天。

地址：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不专门面向的项目可选择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 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
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 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 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让你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